WONGS 金 王氏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書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六年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52,874	1,289,288
利息收入		2,037	4,6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310	2,21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743)	(1,569)
其他收入		10,740	8,41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118	(23,28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39,446)	(1,022,094)
		(1,533,328)	(1,045,375)
員工成本		(120,902)	(103,881)
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538)	(39,785)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3,448)	(7,3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3,845)	_
其他經營支出		(107,479)	(87,208)
融資成本	5	(11,530)	(8,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_	(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2)	488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撥備之回撥			5,995
除税前溢利	6	56,466	17,267
税項	7	(7,235)	(3,885)
期內溢利		49,231	13,382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50,550	13,385
少數股東權益		(1,319)	(3)
<i></i>			
		49,231	13,382
股息	8	9,339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 0.11元	港幣0.03元
攤 薄		<u>不適用</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3,680	2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9,245	265,028
預付租賃款項		86,702	88,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59	137,911
可供出售投資		179	29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003	7,958
開發成本資本化	12	20,793	19,606
		530,661	543,24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51	2,152
存貨		390,729	38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11,141	546,442
儲税券		4,557	4,5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16,008	12,939
衍生金融工具		_	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901	1,143,7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682,980	518,806
應付票據		1,416	1,460
應付税項		19,642	12,0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8	7,008
衍生金融工具		1,531	1,37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5		233,979
		981,150	774,681
流動資產淨值		374,751	369,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5,412	912,29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5	235,167	278,958
遞延税項		3,278	3,530
		238,445	282,488
		666,967	629,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619,931	582,773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66,623	629,465
少數股東權益		344	345
		666,967	629,81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AHIMUI	可行人选旧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_		9,339	(64,048)	131,605	604,356	349	604,705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之匯免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_	-	- -	- -	30	- -		5,299	- -	5,299	-	5,299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0	- -	- -	5,299	13,385	5,329 13,385	(3)	5,329 13,382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30		-	5,299	13,385	18,714	(3)	18,711
撥出之股息(附註8) 已付股息							(9,339)			(9,339)		(9,3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30	_		(58,749)	144,990	613,731	346	614,07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63		9,339	(61,118)	153,721	629,465	345	629,810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之匯免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21)	- 	- 	(3,932)	- 	(3,932)	 	(3,932)
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之收入淨額 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121)	- - -	- - -	(3,932)	50,550	(4,053) - 50,550	1,318 (1,319)	(4,053) 1,318 49,231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121)			(3,932)	50,550	46,497	(1)	46,496
撥出之股息(附註8) 已付股息							9,339 (9,339)		(9,339)	(9,339)		(9,3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692	148,864	345	331,559	(58)		9,339	(65,050)	194,932	666,623	344	666,9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7,747	72,340
投資活動		
購買儲税券	_	(4,5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_	9,250
其他投資活動	(20,388)	984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20,388)	5,67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339)	(9,339)
籌集新造銀行貸款	164,753	115,544
償還銀行貸款	(171,115)	(160,778)
其他融資活動	(12,890)	(8,15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8,591)	(62,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之淨額	38,768	15,2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00	174,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3)	4,9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315	194,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15	194,740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 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 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故此,毋須進行以往期間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6號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會計法

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 權益之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 力及電子設備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新訂 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 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4

- 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1

金融工具:披露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補貨膨 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 採用重列決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3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分類資料 3.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 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一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 - 為ODM顧客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3.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撇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848,868	2,547	1,459	_	1,852,874	
分類內部銷售	4,063			(4,063)		
總額	1,852,931	2,547	1,459	(4,063)	1,852,874	
分類業績	74,933	(6,962)	679		68,650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6,059)	
利息收入					2,037	
無分配之其他收入					10,7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增加					3,310	
融資成本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682)	
除税前溢利					56,466	

3. 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	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撤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272,923	15,930	435	_	1,289,288
分類內部銷售	4,525	_	_	(4,525)	_
總額	1,277,448	15,930	435	(4,525)	1,289,288
分類業績	41,435	(29,591)	123		11,96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7,890)
利息收入					4,603
無分配之其他收入					8,4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增加					2,210
融資成本					(8,143)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撥備之回撥					5,9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378)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488
除税前溢利					17,267

其他部門包括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市價進行。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減:金額資本化至開發成本 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 於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開發成本資本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650 (188) 29,462

40,106 (321) 39,785

959 991 1,895 3,845 117 37

7.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項包括:

利得税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少計提的撥備 遞延税項

4,204	7,274
42	68
772	145

(252)

772 (1,133)

7,235

3,885

香港利得税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 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

9,3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議決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上述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議決不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港幣50,55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85,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所造成約港幣3,310,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期內,其中一項公平價值為港幣3,4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撥入樓宇。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2,23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124,000元。期內,其中一棟公平價值為港幣3,400,000元之樓字從投資物業轉撥為視作成本值。

12.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期內, 本集團已將約港幣6,530,000元化為開發成本資本。開發成本已按直線法於兩年內攤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661,880	505,592
61 至 90日	8,984	6,704
超過90日	24,709	13,958
	695,573	526,254
其他應收賬款	15,568	20,188
	711,141	546,4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 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 60日	538,153	399,578
61至90日	29,346	2,412
超過90日	39,092	52,387
	606,591	454,377
其他應付賬款	76,389	64,429
	682,980	518,80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相對之賬面值 相若。

15.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65,000,000元之新造銀行貸款及已償還銀行貸款 約港幣171,000,000元。貸款按每年介乎4.55%至6.28%利率計息,並須於由結算 日起計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其業務提供資金。除須於一年內償還 之銀行貸款約港幣34,000,000元屬無抵押外,銀行貸款均有抵押。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賬面值約港幣14,796,000元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CDMA手機。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港幣23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76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五年:無)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税前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分別上升43.7%及227.0%,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比較,EMS部門於沙井廠房之營業額上升44.6%,乃因來自多名客戶之銷售額及過去兩年該部門新增客戶之訂單均告增加,邊際利潤亦因擴大生產規模而大幅上升。EMS部門位於蘇州之廠房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22.1%,經營業績亦顯著改善。雖然經營業績有所改善,EMS部門正面對因工資持續上升、社會保障供款額增加以及人民幣逐步升值造成的成本上漲問題。由於擴展業務,EMS部門現時於沙井之廠房已不敷應用。

原產品開發及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虧損主要包括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及減值虧損。由於技術問題,由該部門開發之無線射頻識別器讀取器/寫入器及擁有保密數碼槽之儲存終端卡(「SDID」卡)以及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及環球移動通訊系統(「GSM」)技術開發的小型汽車追蹤裝置之產品付運,將改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行。該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入賬之銷售額為舊產品或樣辦之銷售額。於整個上半年,該部門之產品開發持續專注於SDID卡。

在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銷情在上半年減慢,惟於上半年所售出住宅之每平方呎售價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項目的賬面值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

財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272,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4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3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750名僱員,其中約5,0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為提高長遠競爭力,EMS部門將繼續致力緊縮成本,控制開支。於二零零五年,該部門購入一幅鄰近蘇州廠房的40,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部門正計劃於該土地上擴建現有廠房,以增加生產用地。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客戶提供之預算,董事預期可以保持EMS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經營業績。

董事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仍未能轉虧為盈,但由於該部門致力縮減成本,董事預期經營虧損將有所減少。董事相信SDID產品之市場正在興起並高速增長,而該部門於此種產品之專注開發長遠將有利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 人亦謹此特別感謝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1)	75,810,699	16.24%
王忠椏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附註2)	40,693,487	8.72%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237,500	0.27%
譚靜安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附註3)	10,000 74,810,699	0.00% 16.02%

附註:

-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5,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74,810,699股股份由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王賢敏小姐被視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秣先生(於本段披露)、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王賢敏小姐(於下文附註3披露)及Batsford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4(a)披露)持有權益之74,810,699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一續

- 王忠椏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40,693,4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椏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椏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極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在此提述被視為由王忠極先生(於本段披露)、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財許3(h)披露)持有權益之38,458,487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3. 王賢敏小姐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74,810,69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敏小姐被視為該信託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忠秣先生被視為創辦人(請 參閱上文附註1(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2

王忠椏 王氏地產發展 受控制法團 有限公司 之權益(附註) 50%

附註: 王忠椏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王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該等股份由鵬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鵬海投資有限公司由Glorious Glow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Glorious Glow Limited則由王忠椏先生全資擁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5,338,803	41.8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810,699	16.0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信託人(附註3)	274,754,836	58.84%
Batsford Limited	信託人(附註4)	270,949,502	58.03%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8,458,487	8.24%
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信託人(附註5)	38,458,487	8.24%
王忠梴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6)	30,183,960	6.46%

附註: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並於本公司195,338,80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Levy Investment Limited及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在此提述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下文附註4(c)披露)持有權益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一續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9%權益。Floral Inc.及Sycamore Assets Limited各自擁有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之10%權益。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Sycamore Assets Limited及Floral Inc.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被視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主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之195,338,803股股份而言,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為多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在此提述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於本段披露)及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下文附計3(e)披露)持有之195,338,803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4,754,8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 (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梴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梴先生(於下文附註6(b)披露)持有權益之17,584,96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b) 38,458,487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椏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Mountai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過往一向/有責任根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指示或指引行事。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2(c)。
 - (c) 11,357,150股股份由Floral Inc. (該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d) 12,015,436股股份由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該公司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 (e) 195,338,803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之195,338,803股股份而言,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為多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1。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一續

- 4. 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270,949,5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74,810,699股股份由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秣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王賢敏小姐被視為其中一名受益人。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1(b)。
 - (b)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梴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在此提述被視為由Batsford Limited(於本段披露)及王忠梴先生(於下文附註6(a)披露)持有權益之800,000股股份乃屬於同一批股份。
 - (c) 195,338,803股股份由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Batsford Limited之受控制法團。請參閱上文附註1。
-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一節附註2(c)。
- 6. 王忠梴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0,183,96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00,000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梴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請參閱上文附註4(b)。
 - (b) 17,584,960股股份由Levy Pacific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王忠梴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請參閱上文附註3(a)。
 - (c) 11,799,000股股份代表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持有。就同一批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極先生被視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期初及期終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 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 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 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 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 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